

参

()

以 6 30 为判 。 6 30 ， 于 则 ； 6 30 ， 于 出 则 出

| 别 | | | 内 | 分 准 | 分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|--|--|--|
| 一 | 二 | 三 | | | | | |
| 40% | 及 | 作 | 8% | 1. 否 出 划 合 出 ； 2. 否充分、 使 ，使 不 两 以上可 于 ； 3. 《合伙协 》 否 到 后60个 作 内 向 分 。 | (合 分8分) 1. 出 1分/ 上下20% 动则 1分(分 为4分)； 2. 上一 一 1分； 上一 两 4分； 3. 两 于 20% ， 0分； 4. 一个 60个 作 内 《合伙协 》 向 分 况， 1分，以 。 | | |
| | | 制 | 5% | 否 《 办 》” 《 办 》” 《 办 》” 《 办 》” 《 办 》” 及其 关 《 办 》” 《 办 》” 《 办 》” 《 办 》” 《 办 》” 及其 关 ， 事 ； 否 了 善 制 ； 否 及 业 不 、 发 保 、 务 假、 仲 告 ， 人 否 和 以 专 告 主动、及 上 。 | (合 分5分) 一个不合 之 ， 1分； 不予 分。 | | |
| | | 决 | 2% | 否 《合伙协 》及其 关 决 ； 、 、 决 、 交割以及 出 () 否 合 、 以及 协 ； 否 ； 关 交 否 取 关 交 决 ； 否 决 后 。 | (合 分2分) 1. 一个不合 之 ， 1分； 2. 决 后取 一个 ， 取 1个 ， 1 分。 | | |
| | 团 力 | 团 专业 及 | 10% | 团 员、关 人及 会 员 否 发 变 及其变 否 合 合伙协 以及 关 否 于 中， 否 决 ； 团 但不 于： 伙 人 会 各 件 合 《合伙协 》 、向 交 各 告 否 合 关 。 | (合 分10分) 《合伙协 》 员、关 人 变 ， 变 一 ， 2分； 不 之 ， 1分。 | | |
| | | 同和 信、协 | 5% | 否 否 、 假 ； 与 否 。 | (合 分5分) 一 () 假 为严 ， 不 分。 | | |
| | 信 及 准 | 信 | 5% | 否 关 及 《合伙协 告》、 《 作 告》/《 告》、《 告》以 及 后 划 。 | (合 分5分) 一 不及 不 ， 1分。 | | |
| | | | 5% | 否 内 及 关 作； 否做到及 ； 内 否准 。 | (合 分5分) 一 不及 不 ， 1分。 | | |
| | 60% | | 10% | 否 《合伙协 》 关 ， 任务 。（ ） | (合 分10分) 1. 1 以 内 分； 2. 内 1-2 (含2 ， 下 同)、2-3 、3-4 、4-5 、 5 ， 倍 M分别 到10%、20% 、30%、40%、60% 分， 否则 5分； 3. 后， 倍 到60% 分， 否则不 分(低于5 ， 到 后， 倍 到 60% 分， 否则不 分)。 | | 关 。具体各 主 励 于 兴产业、发 和 励 产业和其他 发 产业 产业和其他 。其中 兴产业发 企业 不低于 企业 可 60%。 |
| | | 任务 | 10% | 否 《 办 》 《 则 》 关 以及 《合伙协 》 关 于 于 册 企 业 不 低 于 出 2倍 1.5倍。() | (合 分10分) 于 化 (不含中)， 倍 100% 10分； 则 出 之 例 分。(: 90% 9分、80% 8分，以) | | 出 ， 企业 业务， 到 后 和 保， 关 公 司 ， 不 即 入 为 合 企业 准 。 |
| | | | 10% | 否 《合伙协 》 关 ， 。（ ） | (合 分10分) 1. 1 以 内 分； 后， 倍 到60% 分， 否则不 分(低于5 ， 到 后， 倍 到60% 分， 否则不 分)； 2. 内 1-2 (含2 ， 下 同)、2-3 、3-4 、4-5 、 5 ， 倍 M分别 到10%、20% 、30%、40%、60% 分， 否则 一半分 。 3. 不 于 准 10分。 | | 创 创业 关 初 创 业 中 任 务 况。 |

| 别 | | | | 内 | 分 准 | 分 | | |
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|---|---|--|--|
| 一 | 二 | 三 | | | | | | |
| 会 | 会 | 会 | 10% | 和 册 企业 业人、 产、利 业人。 以 业人 为例， 业人 M1为 和 值以 企业 业人 (加 值，加 值以 企业 () 占 单个企业 业人 =[(业人 -上 业人) / 上 业人](出 ， 上—) | (合 分10分) 于 一 M1(业人)，M2(产)，M3(利)： M1<5%， 3分；5%≤M1<10%， 6分；M1 ≥10%， 10分； M2<5%， 3分；5%≤M2<10%， 6分；M2 ≥10%， 10分； M3<10%， 3分；10%≤M3<20%， 6分； M3≥20%， 10分； 后 3 加 出 分。 | | | |
| | | 业 入 | 10% | 和 前 册 企业 企业 业 入 ， 关 前 M 企业 体 况和发 力。 业 入 业 入 加 值，加 值以 企业 () 占 (下同)。 单个企业 业 入 = (业 入 -上 业 入) / 上 业 入 | (合 分10分) 1. M<2.5%， 3分；2.5%≤M<5%， 6分；M ≥5%， 10分； 2. 一 ， 8分。 | | | |
| | | 净利 | 10% | 和 前 册 企业 企业 净利 ， 关 前 M 企业 体 。 企业 净 净利 加 值，加 值以 企业 净 () 占 (下同)。 单个企业净利 = (净利 -上 净利) / 上 净利 | (合 分10分) 1. M<2.5% 3分；2.5%≤M<5% 6分；M≥ 5% 10分； 2. 一 ， 8分。 | | | |
| 加分 | 商 | | 10% | / 其他 否 及 况。 | (合 分10分) 1. 于创 创业 : 其 其他 及/ 况，且 于 12 31 估值 到 1亿，加1分/ ；单个 不 3 分； 2. 于 兴产业发 ： 其 其他 及/ 况，且 于 12 31 估值 到3亿，加1分/ ；单个 不 3分。 | | | |
| | | | 10% | ： 否 ， 其 分予以加分。 任务 | (合 分10分) 1% 2分； 2% 4分； 3% 6分； 4% 8分； 5%及以上 10分。 | | | |
| 合 分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
参

(出)

以 6 30 为判 。 6 30 ， 于 则 ； 6 30 ， 于 出 则 出

| 别 | | | 内 | 分 准 | 分 | |
|-----|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二 | 三 | | | | |
| 40% | 及 | 制 | 1. 《 办 》(以下 “ 《 办 》 ”) 《 办 》(以下 “ 《 办 》 ”) 及其 关 事 业 告 主 动 及 上 否 到 《 合 伙 协 》 向 分 别 办 事 业 告 主 动 及 上 否 到 《 合 伙 协 》 向 分 别 否 及 善 制 保 假 以 专 仲 事 业 告 主 动 及 上 否 到 《 合 伙 协 》 向 分 别 。 | (合 分8分) 1. 一个不合 之 内 分 《 合 伙 协 》 向 分 ， 1分；以 ； 2. 严 不 予 分 | | |
| | | 团 专 业 及 | 团 员、关 人 及 会 员 否 发 变 ； 及 其 变 否 合 伙 协 以 及 关 决 ； 团 ； 否 于 中 否 但 不 于 合 伙 人 会 各 件 合 《 合 伙 协 》 、 向 交 各 告 否 合 关 | (合 分10分) 团 员、关 人 变 《 合 伙 协 》 变 ， 变 一 ， 2分； 及 不 之 ， 1分。 | | |
| | | 同 和 信、协 | 否 假 ， 以 及 与 否 。 | (合 分6分) 一 ()， 1分； 、 假 为 严 ， 不 分。 | | |
| | 信 及 准 | 信 | 《 合 伙 协 》 向 供 《 作 告 》/《 告 》/《 告 》以 及 后 划 。 | (合 分8分) 一 不 及 不 ， 1分。 | | |
| | | | 否 内 及 关 作 ； 否 做 到 及 ； 内 否 准 | (合 分8分) 一 不 及 不 ， 1分。 | | |
| 60% | | 任 务 | 《 合 伙 协 》 关 出 于 于 关 册 以 及 企 业 不 低 于 出 2倍 1.5倍。() | (合 分10分) 于 化 (不 含 中)， 倍 100% 10分； 则 之 例 分。 (: 90% 9分、80% 8分， 以)。 | | 出 企业 业务， 和 保， 到 公司 ， 不 入 为 合 企业 准。 |
| | | | 上 出、回 、 后 关 出 况，包 | (合 分10分) 1. 出 为 回 出，则 回 出 一个 ， 0.5分； 2. 后 ， 则 出 一 上 ， 1分； 3. 出 为 上 出，则 上 出 一个 ， 2分。 | | |
| | | 内 | “ 内 (IRR) ” 中 入 及 估 入 值 之 和 (剔) 与 出 值 | (合 分5分) IRR<6%， 不 分； 6%≤IRR<8%， 2分； 8%≤IRR<10%， 4分； IRR≥10%， 5分 | | |
| | 估 值 | 估 值 。【参 ； (估 回 倍 / 估 -1)*100%】 | (合 分5分) 估 值 <10%， 1分 10%<估 值 <15%， 2分 15%<估 值 <25%， 4分 25%<估 值 ， 5分 | | | |
| | 会 | 会 | 和 册 企 业 业 人 、 产、利 以 业 人 为 例， 业 人 M1为 和 值 以 企 业 业 人 () 占 单 个 企 业 业 人 = [(业 人 - 上 业 人) / 上 业 人] (出 ， 上 一) | (合 分10分) 于 一 M1 (业 人)， M2 (产)， M3 (利)： M1<5%， 3分；5%≤M1<10%， 6分；M1≥10%， 10分； M2<5%， 3分；5%≤M2<10%， 6分；M2≥10%， 10分； M3<10%， 3分；10%≤M3<20%， 6分；M3≥20%， 10分； 后 3 加 出 分。 | | |
| 业 入 | | 和 前 册 企 业 业 入 业 入 M 和 业 入 加 值，加 值 以 企 业 () 占 (下 同)。 单 个 企 业 业 入 = (业 入 - 上 业 入) / 上 业 入 | (合 分10分) M<2.5%， 3分；2.5%≤M<5%， 6分；M≥5%， 10分。 | | | |

| 别 | | | | 内 | 分 准 | 分 |
|-----|---|----|-----|--|---|---|
| 一 | 二 | 三 | | | | |
| | | 净利 | 10% | 和 册 企业 净利 ， 关 前 企业 体 。 净利 M 和 企业 净 利 加 值，加 值以 企业 净 () 占 (下同)。 单个企业净利 = (净利 - 上 净利) / 上 净利 | (合 分10分) M<2.5%， 3分； 2.5%≤M<5%， 6 分； M≥5%， 10分。 | |
| 加分 | | 商 | 10% | / 其他 否 及 况。 | (合 分10分) 1. 于创 创业 ： 其 其他 及/ 况，且 于 12 31 估值 到1亿，加1分/ ； 单 个 不 3分； 2. 于 兴产业发 ： 其 其他 及/ 况，且 于 12 31 估值 到3亿，加1分/ ； 单 个 不 3分。 | |
| | | | 10% | ； 否 ， 其 分子以加分。 任务 | (合 分10分) 1% 2分； 2% 4分； 3% 6分； 4% 8分； 5%及以 上 10分。 | |
| 合 分 | | | | | | |